

本栏目由 **国贸中心** 菏泽第一商圈友情赞助

见报有奖 大奖1000元 **重奖新闻线索** 菏泽联通独家支持

24小时 新闻热线: **6330000** **15562077000**

突发事、烦心事、新奇事、感人事, 我们事事关注, 时时聆听

夫妻吵架 妻子一怒纵火烧厂

有矛盾好商量,但不能危害公共安全

本报记者 景佳 通讯员 仵新忠

缘起

丈夫约谈离婚 女子非常气愤

菏泽开发区的王丽(化名)今年26岁,几年前与定陶县的高某结婚,婚后,二人时常因琐事发生矛盾。随着双方争吵的加剧,王丽索性回娘家居住。期间,她与高某时用电、短信方式争吵。

去年9月份起,王丽开始在菏泽城区一家纺织公司务工。

据办案人员介绍,今年2月9日下午,王丽接到高某的短信,称马上就她娘家,与她谈离婚之事。王丽非常气愤,遂请假准备回家与高某争吵。

案发

在俩车间纵火 被监控记录下

就在她请假离开公司之前,气愤不已的王丽竟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公司清花车间及梳并粗车间的棉卷、塑料布等物品点燃。

菏泽一名在纺织公司上班的女子,工作时获悉丈夫准备离婚,一怒之下先后将公司两个车间的棉卷点燃,尽管火被及时扑灭,但因纵火危害公共安全,该女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3年。



制图:彭方方

之后,她离开公司。工人发现火情后及时救援,尽管火被扑灭,但经鉴定,造成公司6000余元的经济损失。

公司随后向公安机关报警。民警接警后迅速赶赴案发现场,通过查看录像确定了嫌疑人为王丽,并于今年2月11日将王丽抓获。经审问,王丽对其在车间纵火的事实供认不讳。

随后,王丽父亲以王丽自幼患有脑结核未能治愈留有后遗症为由,申请对她进行司

法精神病鉴定。

今年3月份,菏泽一家医院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出具意见书,认为王丽符合抑郁症的诊断,在作案时处于抑郁症的严重期。

审判

放火罪名成立 被判三年刑期

5月21日,公诉机关以王丽

犯放火罪向菏泽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鉴于被告人王丽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同时,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好,且无前科,酌情从轻处罚。但王丽两个车间纵火,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危害性大,不宜适用缓刑。

7月8日,菏泽经济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放火罪判处王丽有期徒刑三年。

【相关链接】

为何构成放火罪?

庭审中王丽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而其辩护人提出,指控王丽犯放火罪证据不足,其行为应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王丽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且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因家庭矛盾引发精神疾病从而起意损坏他人财产,并非预谋犯罪,且无前科,未造成严重后果,请求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审理认为,放火罪是指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非法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前者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而后者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本案王丽放火焚烧的对象性质及其所处环境,可能引起不特定范围内重大财产被焚毁的后果,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被告人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而非仅仅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王丽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符合放火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放火罪,依法应予惩处。

助力车改装后竟变身大货车

悠着点,别对其他市民造成伤害

本报巨野7月14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唐江波)小小助力车经过简易改装竟充当大货车使用,而且还拉着满满一车的货物在路上飞奔,让人看上去胆战心惊。

7月14日上午,巨野县花冠路西段,一辆快速行驶的奇怪货车引起了执勤交警的注意。只见这辆车既不像拖拉机、农用三轮车,也不像摩托车、电动车,可谓“四不像”。正是这样一辆“四不像”竟然拉着满满一车白色泡沫板在路上疾驰。

正在该路段执勤的巨野交警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立即将该车拦下,但该车车速较快,足足开出去20多米才完全停下来。执勤交警询问情况后,当即将该车查扣,对驾驶人进行了教育,并责令其卸货转运。

据执勤民警介绍,这本是一辆助力车,动力小,不在机动车范畴。而改装后,这辆原本一米半的车厢加长至五米多,装满货物后非常危险。

执勤交警提醒市民,改装车存在诸多安全隐患,遇到大风和车辆转弯时极易发生翻车,对驾驶员及其他市民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执勤交警对改装车进行查扣 通讯员 唐江波 摄

这个儿子真荒唐 要钱没给砸锅砸车

本报定陶7月14日讯(记者 景佳 通讯员 朱建英)定陶一名17岁的青年,以给朋友过生日为由向父亲要300元钱,未得逞竟一怒之下将父亲的摩托车砸坏。

据办案民警介绍,17岁的王某家住定陶城区,平日游手好闲,父母开了个小卖部,缺钱花就找父母要,父母稍有不从就会发脾气。7月13日晚,王某以给朋友过生日为名,找父亲要300元钱。正在做晚饭的父亲称身上没带钱,王某大怒,认为

自己没钱给朋友过生日,会丢面子,他为发泄心中不满,便将父亲做饭用的锅砸烂。

父亲见状就上前打了他几下,不料王某非但不理解,反而一怒之下跑到院子里,将父亲的摩托车砸坏。

为好好教育这个儿子,这名父亲报警叫来了警察。出警的定陶县公安局西派出所民警对王某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后,当面向父亲认了错。

收假币转手消费 被识破悔恨不已

本报菏泽7月14日讯(记者 景佳 通讯员 吕兆如)菏泽市牡丹区一农村妇女李某卖西瓜时收到一张百元面值假币,她没有主动到金融网点上交,而是于14日上午拿着假币去商店购物,结果被商店老板识破。后经民警批评教育,她对自己行为后悔不已。

菏泽市牡丹区吕陵镇的李某家种植了二亩多西瓜,由于西瓜长势喜人,到了收获季节,李某高兴的合不拢嘴,可有一件事却一致困扰着她,就是近日她在卖西瓜时无意间收到了一张面值一百元的假币。看到自己赔了西瓜又损失了钱财,她非常不甘心。

7月14日上午,适逢吕陵镇吕陵村集,李某就利用在集市上卖西瓜之机,

走进一日用百货门市购买日用品,老板张某没有仔细辨认就将这的百元假钞放进抽屉,而就在李某准备离开时,张某仿佛意识到什么,当其打开抽屉拿起百元面值钞票对着阳光再次辨认时,发现这张百元钞票是假的。李某起初并不承认,李某就急忙拨打110报警。

接警后,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吕陵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并依法将二人带到派出所,后经询问,李某承认这张假币为其所有。经民警批评教育,李某很快认识到了错误,并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民警依法对李某持有的百元假钞进行没收,李某也主动向张某道歉,并退还了购买的日用品。

挂失的联通号码莫名易新主

户主不解,户主名没变,号码咋被别人使用

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记者 田卉)“6月10日挂失的小灵通号码,隔日就被他人使用,而且该号码的户主姓名没有改变,咋回事呢?”对于自己名下的电话号码被陌生人正在使用,李女士感到很不解。

李女士反映说,前不久不慎将小灵通卡丢失,于是她6月10日到营业厅办理了挂失业务。令她意外的是,在办理完挂失业务两天后,李女士就通过朋友得知自己挂失的号码已被他人使用。

正在使用该号码的人是谁,怎么获得了她挂失号码的使用权?李女士完全不知情,于是她到营业厅,查询该号码的户主是否更改,但结果显示,李女士依然是这个号

码的户主。

挂失的号码能否被再次使用?记者咨询了联通营业厅一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介绍说,客户将号码挂失后,属于暂停对该号码的使用业务,想要重新使用该号码,需持本人身份证到营业厅办理激活业务。当记者问起挂失后的号码未经失主允许,能否被他人注册使用。工作人员说,只要挂失的号码没有注销,短期内号码就不能被再次注册。

李女士称,自她办理挂失业务后到号码被他人使用,这期间自己的身份证就一直带在自己身上,没有任何转借行为,她认为,她申请挂失的号码,未经她允许,就莫名其妙

地被他人使用,她很难理解。

那么正在使用李女士挂失的号码的人,是怎么获得该号码的使用权呢,记者拨打了该号码。电话接通后,接电话的男士称,这个号码他确实已经使用了一段时间,对于自己怎么获得的该号码的使用权,以及是否知道该号码的户主是谁,该男士称不方便透露。

为了解决问题,李女士至少两次通过客服电话投诉,联通方面每次都答复尽快解决,但至记者发稿时都没有结果。李女士说,对于自己名下的号码,正在被他人使用且没有获得合理解释,她感到很气愤,希望有关部门能给自己一个满意答复。